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鄭志敏
電話：07-3368333轉3260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joel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53042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2月30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46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2月1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66188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其邁、林委員欽榮、吳委員文彥、蔡委員長展、陳委員冠福、廖委員
泰翔、姚委員志旺、張委員瑞璋、張委員淑娟、盧委員友義、丁委員澈士、游委
員繁結、林委員佐鼎、孔委員憲法、胡委員太山、葉委員桂君、吳委員明溟、姚
委員希聖、簡委員仔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交
通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三和里辦公處、吉園股份有限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市長 陳其邁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46 次審查會議

壹、時 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文彥代 紀錄：鄭志敏

肆、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其邁（請假）、林委員欽榮（請假）、盧委員友義、游委員繁結、林委員佐鼎、孔委員憲法、吳委員明淙、姚委員希聖、蔡委員長展（張世傑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廖委員泰翔（林廖嘉宏代）、姚委員志旺（陳瑩蓮代）、張委員瑞琿（陳高鳳代）、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丁委員澈士（請假）、胡委員太山（請假）、葉委員桂君（請假）、簡委員仔貞（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請假）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黃中中、黃永宸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嘉殷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度宇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楊季霖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林家全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成柏弘
高雄市法制局	徐武德、陳筱彤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陳振坤、王聆懿、 陳主瓊
高雄市岡山區三和里辦公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書、薛政洋、
陳盈儒、鄭志敏、
宋育萱

申請單位：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

劉勝勳、吳姿蓉

設計單位：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傅裕豪、王杰俊、
劉家銘

陸、業務單位報告：

因陳主任委員其邁及指派代理主持之林委員欽榮均不克出席會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吳委員文彥代理主持。

柒、審議案件：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開發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一、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本案係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充既有大吉座納骨塔及吉園殯儀館環境條件，並營造更友善祭祀環境，爰提出擴充設置殯葬園區之申請，將原核定 9 萬 1,000 個塔位重新分配至一期大吉座及二期大山居，經主管機關同意擴充設置並變更原設置許可，變更一期大吉座核定塔位數為 4 萬 7,000 個，並移出一期 4 萬 4,000 個塔位數及新增 3 萬個塔位數至二期大山居。

(二) 因本案開發面積由原 1.7115 公頃擴充至 4.4349 公頃，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規模（殯葬設施開發達 2 公頃以上），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 (三) 本案屬鄰避性設施開發案件，依管制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採二階段申請開發許可，目前係屬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審議階段，主要係審議其區位適宜性及開發必要性。
- (四) 本案由吳委員文彥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前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114 年 5 月 1 日及 9 月 8 日分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本擴充案之開發必要性及公益性，原則尚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2 規定，建議強化申請擴充塔位之公益回饋實質內容，經請申請人書面提供方案說明（除原自願捐贈塔位數為 1,350 個塔位，額外再增加捐贈 500 個塔位，總計自願捐贈塔位數為 1,850 個）及專案小組確認，提請本次大會討論，另請補充本案筏式滯洪池操作運行及管理維護措施說明。
- (五) 今申請人業依 3 次專案小組意見補充修正，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爰提大會審議。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殯葬管理處報告：

(一) 有關本市公私立塔位數量規劃、設施供需情形

- 1、北高雄共 11 個行政區，僅 8 個行政區設有公立納骨塔，計 12 座塔，合計公立櫃位剩餘數（2 萬 3,313 個）及可增設櫃位數（8 萬 7,072 個）共 11 萬 385 個。
- 2、北高雄 11 行政區共有 69 座公墓，約 9 萬 3,000 座實墓，未來如遷葬並安置於公塔，將增加需求。
- 3、北高雄 11 行政區約 38 萬人，113 年死亡人數約 4 千人，依國發會資料，未來 20 年平均死亡人數將成長約 23%（平均 1 年死亡人數將成長至 4,920 人），推估至 135 年將有 9 萬 8,400 個公立櫃位需求。
- 4、綜上，估算北高雄尚需 19 萬個櫃位數需求，目前剩餘公立櫃位預期將不敷遷葬及死亡人口使用，尚有約 8 萬

餘個櫃位數缺口。

(二) 北高雄私立納骨塔設施現況

- 1、北高雄目前私立納骨塔計 2 座，一為田寮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二為吉園生命藝術園區（即本案），其中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因有其他因素尚無法有效營運。
- 2、吉園自 96 年即設立，原核准塔位數 9 萬 1,000 個，110 年申請擴充設置，預計擴充面積 2.7 公頃及新增塔位數 3 萬個，擬興建納骨塔 1 座（地上 6 層，地下 3 層，共 7 萬 4,000 個櫃位），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7 日、10 月 30 日及 113 年 7 月 9 日經本市殯葬設施審議會審議 3 次後審定在案，另自願捐贈 1,350 個公益櫃位供民眾使用。

(三) 本案設立必要性評估

先前規劃區域殯葬設施時，未考量台積電與橋頭科學園區之進駐影響，其開發後預估本區未來人口數增加 44,000 至 60,000 人，估計每年將增加 200 至 300 死亡人口數，20 年內約增加 10,000 死亡人口數。考量北高雄既有設施量能不足，本案本次申設有助於減緩新設公立納骨塔之壓力。

三、申請人簡報：(略)

四、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詳附錄一)

■ 決議：

- 一、本案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主要係審議區位適宜性及開發必要性，前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在案，本次大會經專責審議小組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決議事項如下：

- (一) 本案區位適宜性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下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未能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之理由後，考量本案殯葬設施屬鄰避

性設施，不適宜於人口較聚集之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設置，又其係屬既有納骨塔之擴充案，其周邊亦與吉發公墓、可寧衛廢棄物掩埋場及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等鄰避性設施相鄰，設置區位尚屬合理。

(二)本案開發必要性部分：

- 1、本擴充案業經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高雄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會原則同意審定在案，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殯葬處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高市殯處綜字第 11470574600 號函及今日會議亦就本市現有公私立納骨塔區域分布、存量及供需情形詳予說明，表示北區尚有塔位設置需求。
- 2、另申請人吉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提撥 1,350 個公益塔位並規劃專區使用之公益回饋方案，亦經 113 年度第 2 次高雄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會決議核定在案；又申請人依 114 年 9 月 8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檢具承諾事項切結書提出公益回饋方案承諾事項，除原先已簽訂協議書承諾捐贈 1,350 個塔位外，額外再增加捐贈 500 個塔位予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總計自願捐贈塔位數為 1,850 個，以提高本案申設之公益性，並經專案小組委員確認後納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附件載明。
- 3、綜上，本擴充案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殯葬處說明北區尚有塔位設置需求，且申請人承諾捐贈總計 1,850 個公益塔位提供殯葬處統籌使用，有助補充市民對於塔位的使用需求，其開發必要性及公益性尚屬合理，同意確認。

(三)另查本案基地主要位屬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僅少部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嘉華段 148 地號，面積 661.19 平方公尺)且係規劃作為緩衝綠帶使用並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經申請

人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及內政部函頒「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詳附錄二）補充說明，並參酌其區位適宜性及開發必要性後，原則尚符本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事項，同意確認。

- (四) 本案案名部分，考量本案係屬原吉園納骨塔計畫變更併同申請擴充設置殯葬設施，與一般新申請案件性質不同，爰建議案名調整為「吉園生命藝術園區（原吉園納骨塔計畫變更暨擴充設置）殯葬設施開發計畫」，以資明確。
- (五)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2 點、第 44 點之 3 規定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開發基地應設置滯洪池並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因本案申請人考量基地條件規劃設置地下筏基式滯洪池，請業務單位於第二階段審議前函文洽國土管理署釐清確認本案情形是否應依規定設置平面式滯洪池及編定為水利用地。
- (六) 考量本案已就第一期原核准塔位數，併同二期範圍重新分配塔位數（合計 12 萬 1,000 個），後續倘經第二階段審議許可本案開發計畫後，應依前開已核定之塔位數及分配數據以設置啟用，不得再移作其他擴充園區規劃使用。
- (七) 其餘委員所提涉及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意見，請申請人納入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一併考量。

二、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所提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並俟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無意見，以及就承諾額外捐贈之 500 個公益塔位與殯葬處簽訂捐贈塔位協

議書後，再核准本案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三、請申請人於第一階段核准後一年內檢具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送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一、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摘要：

一、游委員繁結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請確定本案係屬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亦或申請許可。若屬前項，則下列意見純供參考，若屬後項，則宜加強說明基地南側鄰地未來開發使用之衝擊對策。
- (二)圖 4-1-15 排水系統範圍圖之圖面模糊，無法判斷區位及排水路分布，宜改善，圖 4-1-24 亦是。
- (三)表 4-1-18 所示之滯洪池池頂高程已定位於 31.0 公尺與 33.2 公尺，而滯洪池除設於地下筏基，是否該建築線已確定？另各建築物之 GL. 是否亦已定位，請說明。
- (四)請說明圖 4-1-25 呈現內容重點及用意。
- (五)表 4-1-23 渠道代號聯外排水路 2-3，請說明設計流速達 16.027m/s 之考量。
- (六)本案之滯洪沉沙池設置於筏基，雖設有入流池，惟仍不排除泥砂、雜物流入，請說明其清淤方式。
- (七)計畫書 P.3-44 本案引述國土管理署之函復說明內容，其謂「如該使用未改變地面使用狀況，且不影響使用地編定功能，除其定著於地面之基座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外，無需辦理土地之容許或變更編定手續。……」請釐清下列幾點：
 - 1、原殯葬用地之建築係依興辦事業核可之建築，而本案則為分區變更之開發計畫，是否可適用該解釋令？
 - 2、原殯葬用地之滯洪池空間、容量設計，是否符合本案開發計畫所需之容量？有無改建、增建之必要？
 - 3、本案既屬開發計畫，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規定，重新檢討滯洪池用地之專用編定為宜。

二、姚委員希聖

有關增補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意見已有補充，惟其內容似不足以作為日後明確督核管制。建議參照審議作業規範殯葬設施專編第 3 點方式，就各編定用地下之各機能區塊使用強度、容許使用項目（正面表列）方式加以敘明。

三、盧委員友義

- (一)簡報 P.38 區內道路寬度皆應標示清楚，另可思考道路是否應編定為交通用地。
- (二)原則同意本次公益塔位數再增加至 1,850 個，另請補充說明提供市府之公益塔位形式及數量。

四、吳委員明溟

現階段高雄其它私立納骨塔之公益塔位捐贈比例、其捐贈塔位類型及如何提供予需求者？本案回饋做法是否合宜，請殯葬管理處協助說明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孔委員憲法

- (一)建議於規劃時，經營者可交代說明該行業之經驗數據，俾估算後續相關數據供委員審議參考。
- (二)申請人與殯葬管理處提供之櫃位使用數據似不一致，可能與計算方法或統計基礎有關，請說明釐清。

六、姚委員志旺(陳瑩蓮代)

請申請人說明簡報中所提之休閒農場名稱。另該休閒農場之停車場係供該農場使用，非供殯葬活動使用，納入本案停車場規劃使用範圍顯然不合理，請另說明該休閒農場目

前使用狀況。

七、廖委員泰翔(林廖嘉宏代)

- (一)本次簡報中環保葬比例仍未增加，建議殯葬管理處未來政策上可參考國際相關案例思考可行做法。
- (二)申請人簡報所提一個塔位均價 30 萬元，總塔位數 12 萬 1,000 個，總價值約 363 億元，本案僅回饋捐贈約 5 億元，請說明塔位估算成本及目前回饋捐贈額度是否合理。

八、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

- (一)簡報 P.65 區內道路分別為 8 公尺、6 公尺，與 P.33 區內道路分別為 6 公尺、4 公尺不一致，道路寬度標示錯誤處請修正。
- (二)簡報 P.66 特殊節日停車需求分散及減量對策，施工時將規劃利用大山居周邊約 6,000 平方公尺之空地，為實際上該處仍有多座墳墓，可能無法達到規劃 1,150 席停車位之需求，屆時將可能造成周邊交通壅塞問題，請務實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
- (三)因應特定節日祭祀人潮之停車需求，本案僅規劃 306 席停車位恐有不足，另停車空間應予綠化。本案未來涉及交通影響評估，請於核定後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審查。

九、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

- (一)本案包含變更園區第一期並擴充第二期範圍，非僅單純申請設置開發計畫，建議修正案名。
- (二)簡報 P.38 本案基地南側之嘉華段 148 地號位屬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並擬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補充說明開發後是否仍維持植栽綠化使用。

十、吳委員文彥

- (一)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並未訂定非都市土地變更開發應予回饋負擔之規定，本案要求申請人應回饋事項，請教法制局是否符合相關法制適當性；公益回饋並無於法規中明文規定，原則採取自願捐贈方式。
- (二)為供後續本市類似案件開發審議參考，建請殯葬管理處明訂塔位設置標準面積規格（塔位面積、長度、寬度）。

十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與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明定申請變更回饋適用對象不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本案於後續第二階段用地變更審議時始應計算繳交開發影響費。本案第一階段之回饋規定為申請人自願捐贈情形，尚無法源可強制要求其必須回饋之額度。

十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 (一)本市天成圓滿生命紀念園區申請設置約 8 萬 9,498 個塔位，申請人回饋 500 個公益塔位，至其它申請案則多以協助媒合社團提供民眾安葬或捐代金方式回饋；本案申請擴充後塔位數 12 萬 1,000 個，回饋公益塔位數 1,850 個，比例已高於該案例。
- (二)公立納骨塔不出售家族塔位，不同於私立納骨塔之規劃；一般而言係以七成五比例估算晉塔及實際使用塔位數。

十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本案禮廳及道路用地下方設置滯洪池部分，依國土管理署 114 年 6 月 10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61297 號函示意旨，如屬複合式上、下使用方式，土地變更編定係以地面層用途為主（即編訂定為殯葬用地），並於該用地之容許使用項

目載明「兼作滯洪池使用」，以利後續管制。

- (二)今日委員建議設置平面式滯洪池有助於整體環境及水系生態營造之意見，考量本案尚屬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之審議，建議於第二階段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審議時再做更詳細討論，倘有適法性疑義將再洽國土管理署釐清。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 (一)查本案本署前已提供書面意見在案，有關申請人回復辦理情形（含申請書所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查核表內容），請貴府本權責查核確認。
- (二)有關本案之開發必要性及公益性前經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多次討論後，認定原則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2規定，並提本次會議確認，惟查本案坐落高雄市國土計畫及目前報請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有無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建議參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及本署函頒「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審酌，並納入會議決議載明。另有關申請人引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詳貴府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回復說明），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雖得申請使用作殯葬設施，惟本案係以既有殯葬用地擴大並需變更農牧用地，與該管制規則規定情形不同，建議應予修正。

附錄二、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計畫名稱：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開發計畫					
計畫性質：殯葬設施開發					
檢核事項（涉及者打 V）		檢核結果 （含所涉計畫指導內容 及申請人辦理情形）	查核意見 （含需提請討論 事項）		
國土 空間 發展 計畫 （策 略）	城鄉發展空間策略（註：計畫性質具城鄉發展特性者）		V	1. 本基地位屬高雄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一核·雙心·三軸」之「產業升級軸」及「產業創新廊帶」，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及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 2. 本計畫係於已在96年開發完成之一期園區的基礎上，依原始興辦使用目的於原有基地周邊擴充殯葬設施用地，同時透過低強度之土地規劃，融合在地自然景觀，建立完整的生命藝術園區，提供區域必要的殯葬服務設施。	尚符規定。
	開發基 地環境 資源特 性	天然災害保育		本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天然災害保育。	-
		自然生態		本計畫範圍並無涉及自然生態。	-
		文化景觀		本計畫範圍並無涉及文化景觀。	-

		<p>自然資源</p>	<p>V</p>	<p>1. 計畫範圍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本計畫於112年2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市農務字第11230044900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 2.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查詢結果回覆，本計畫位屬礦業保留區，惟依礦業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礦業保留區目前僅限制礦業開發案，對於其他開發行為均無限制。本案非屬採礦行為，不影響礦業保留區。</p>	<p>尚符規定。</p>
		<p>海域保育</p>		<p>本計畫範圍並無涉及海域保育。</p>	<p>-</p>
		<p>原住民族土地</p>		<p>本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p>	<p>-</p>
<p>成長管理計畫(策略)</p>		<p>發展總量</p>	<p>V</p>	<p>1. 已核定公告之高雄市國土計畫並未匡列殯葬設施之成長管理計畫。 2. 依據本市殯葬管理處114年6月16日高市殯處綜字第11470574600號函，針對本市公私塔位總量規劃及供需情形說明： (1)查本市公立納骨塔，甲仙、杉林、內門、旗山、美濃、六龜等區6座，燕巢、岡山、橋頭、路竹、湖內、茄萣、彌陀、梓官、阿蓮、田寮、永安等區12座，鳥松、大樹、仁武、大社等區8座，鳳山、林園、大寮、三民、旗津等區4座，總櫃位數為321,827個，目前剩餘48,199個；而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維持至少2年需求量，預計每年增建納骨塔櫃位12,000個，尚可增加之櫃位數為16萬,9,383個，可使用至民國127年。</p>	<p>依據本市殯葬管理處114年6月16日高市殯處綜字第11470574600號函說明，考量現行公立塔位供需及遷葬需求，以及未來人口進駐及死亡人數推估，北高雄納骨櫃位需求尚有潛在增設需求，爰本案申請擴充設置開發計畫，開發面積由原1.7115公頃擴充至4.4349公頃，塔位數由原核准9萬1,000個增加至12萬1,000個，增設尚屬合理。</p>

		<p>(2)私立納骨塔計有內門區龍巖安泰1座，岡山區大吉座1座，田寮區合掌之鄉1座，鳥松區天成圓滿1座，大樹區大安金1座，仁武區金鴻山1座，大社區觀音山1座，總計7座，已設置櫃位數為519,156個，核准施作中櫃位數為112,420個，總櫃位數為631,576個，目前剩餘櫃位數為437,586個，預計可使用至144年。</p> <p>(3)研析本市北高雄納骨櫃位需求，計有12座公立納骨塔，僅2座私立納骨塔，公塔價格雖相對平價，但在部分民眾認知屬較差之產品，縱使公塔供給量再多，仍會考量其經濟及社經地位進而選擇私塔，依據本市私立納骨塔量能分布，以北高雄剩餘櫃位數最少，考量台積電進駐人口增加效益，未來四年將增加3.6萬就業機會，又參考2010年台積電晶圓廠進駐台中，近15年台中市人口增加21萬7,677人，可推測本市未來人口將逐年增加，進而增加納骨櫃位需求數，另依據國發會資料顯示，未來本市30年平均死亡人數為3萬2,000人，與現有死亡人數2萬5,000人成長約30%，進而提升納骨櫃位需求數，本市刻正推動公墓遷葬政策，查北高雄公墓已葬數總計約有32,700座，尚有潛在納骨櫃位需求。</p>	
	成長區位	V	1. 本計畫係依原始興辦使用目的於原有基地周邊擴充殯葬設施用地，其尚符規定。

		<p>開發性質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區之擴大，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6-20年未來發展地區（3）其他發展用地之區位原則。</p> <p>2. 本計畫之申辦已獲得主管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9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688300號函同意在案。</p>	
	<p>發展優先順序</p>	<p>V</p> <p>1. 城鄉空間發展優先順序為：(1)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2)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3)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p> <p>2. 本計畫符合第(1)項優先發展順序，屬開發許可地區。</p>	<p>本案區位適宜性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之1未能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之理由後，考量本案殯葬設施屬鄰避性設施，不適宜於人口較聚集之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設置，又其係屬既有納骨塔之擴充案，其周邊亦與吉發公墓、可寧衛廢棄物掩埋場及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等鄰避性設施相鄰，設置區位尚屬合理。</p>
<p>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策略）</p>	<p>部門發展對策</p>	<p>V</p> <p>1. 高雄市因應全國性政策推動「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逐步推動公墓遷葬，並將遷葬後土地活化利用，以景觀綠美化工程，將原有的鄰避設施用地用以補充市區之公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第一殯儀館園區北側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p> <p>2. 本計畫係於已在96年開發完成之一期園區的基礎上，依原始興辦使用目的於原有基地周邊擴充殯葬設施用地，同時</p>	<p>尚符規定。</p>

			透過低強度之土地規劃，融合在地自然景觀，建立完整的生命藝術園區，符合殯葬用地公園化之發展對策。	
	部門發展區位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核定公告之高雄市國土計畫並未匡列殯葬設施之發展區位。 2. 先前規劃區域殯葬設施時，尚未考量北高雄台積電與橋頭科學園區之進駐影響，其開發後預估本區未來人口數增加44,000至60,000人，估計每年將增加200至300死亡人口數，20年內約增加10,000死亡人口數。考量北高雄既有設施量能不足，本案本次申設有助於減緩新設公立納骨塔之壓力。 3. 本計畫之申辦已獲得主管機關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7月9日高市府民殯字第11370688300號函同意在案。 	尚符規定。
土地使用管制	功能分區分類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本計畫經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草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少部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嘉華段148地號，面積661.19平方公尺)。 2. 本計畫已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2月13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0044900號函同意變更使用。 3. 本計畫係於96年開發完成之一期園區的基礎上，依原始興辦使用目 	本案基地主要位屬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僅少部分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嘉華段148地號，面積661.19平方公尺)且係規劃作為緩衝綠帶使用並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經申請人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補充說明，並參酌其區位適宜性及開發必要性後，原則尚符本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指導事項

			<p>的於原有基地周邊擴充殯葬設施用地，同時透過低強度之土地規劃，融合在地自然景觀，建立完整的生命藝術園區，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計畫審查核定後，將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並依本計畫所提使用計畫進行管制。</p>	
	環境敏感地區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範圍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本計畫於112年2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市農務字第11230044900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 2.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查詢結果回覆，本計畫位屬礦業保留區，惟依礦業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礦業保留區目前僅限制礦業開發案，對於其他開發行為均無限制。本案非屬採礦行為，不影響礦業保留區。 	尚符規定。
	特殊地區		無	